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006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0/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肖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
2.06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
2.07	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
2.09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增补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请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2.0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05 《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古越龙山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61,704,83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1,636,120.98 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前海富荣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认购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112,049,6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 791,070,620.7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盈家科技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认购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49,655,1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 350,565,500.20 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06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07 《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

享。

2.09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1,636,120.98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94,158.18	114,163.61
合计		194,158.18	114,163.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以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总额为 1,141,636,120.98 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94,158.18	114,163.61
合 计		194,158.18	114,163.61

公司编制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项、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九：《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自 2014 年配股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现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陶、瓷制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述信息以公司登记核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变更为 10 人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0 修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四：《关于制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议案十五：《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东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产生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徐东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5.01：《关于增补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徐东良先生简历

徐东良：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

徐东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